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10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先后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补充性文件，如前述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充期间”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交所官网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685,115.33 元、574,505,577.68 元、679,186,185.4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63,125,626.15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XYZH/2021SZAA4025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称“XYZH/2021SZAA40251”《前募鉴证报告》）及“XYZH/2021SZAA40171”《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40174”《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下述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6)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XYZH/2021SZAA40251”《前募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检察网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与质量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药品监督管理、外汇管理和土地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GRANDWAY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运用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可行性报告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且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第（二）项关于“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



GRANDWAY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

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40169”《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2020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称《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1.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1	杜伟民	境内自然人	183,394,125	26.72
2	YUAN LI PING	境外自然人	155,417,225	22.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45,279	2.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4	郑海发	境内自然人	15,417,252	2.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81,067	1.8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194,027	1.6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8,927,272	1.3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796,842	1.14
9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6,824,137	0.99
10	吴凌东	境内自然人	5,985,528	0.87

注：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1) 杜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394,1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2%；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YUAN LIP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417,2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4%；YUAN LIPING 为杜伟民之原配偶，其所持前述股份系 2020 年 5 月与杜伟民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取得。根据杜伟民与 YUAN LIPING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YUAN LIPING 同意与杜伟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杜伟民行使，YUAN LIPING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3) 杜兴连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0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其与杜伟民为兄妹关系，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据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9.64%股份。

2021 年 3 月 10 日，YUAN LIPING 与其 100%持股的杭州合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YUAN LIPING 将所持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合琨。同日，杭州合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杭州合琨同意与杜伟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将自 YUAN LIPING 处受让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杜伟民行使。据此，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合琨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已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中的 23,484,7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2%；除此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杜伟民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新增质押 3,020,000 股，并于次日解除质押 10,500,000 股。据此，截至公告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杜伟民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为 16,004,7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3%。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1. 民海生物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编号为“京 20190130”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预灌封）、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破伤风类毒素/白喉类毒素）、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已取消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放 GMP 证书的规定，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即可生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yj.beijing.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其官网发布《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公告[2021]14 号），经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民海生物生产的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培养基室、破伤风类毒素原液车间、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原液车间、分包装室 F1 冻干生产线、分包装室 F5 预灌封生产线、分包装室 B3 包装生产线）已通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民海生物新增或变更的上述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8年度	2,014,184,819.44	2,016,902,801.75	99.87
2	2019年度	1,942,360,760.76	1,943,331,753.94	99.95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2020年度	2,258,858,595.80	2,261,177,379.57	99.9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填写内容变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付费版（查询日期：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补充期间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直接持有发行人183,394,1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72%。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YUAN LIPING直接持有发行人155,417,2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64%。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结算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的调查问卷填写内容变动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股）
1	刘建凯	董事	831,820	无
2	李彤	副总裁	731,820	无



注：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杜伟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6,004,740 股，郑海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6,631,400 股。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查询文件（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占有、使用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元)
1	发行人	光明产业园基地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门卫	85.00	700,289.73
2		康泰生物园（二期）1 号楼	28,557.52	48,899,616.20
3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19,037.35	161,527,475.27
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	719.50	38,853.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竣工验收文件，上述新增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系“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地上房屋建筑物，该等建筑物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正在推进办理产权证书。

2.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原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的下述专利权经发行人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恢复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进行样本对比的细菌繁殖箱	ZL201710410844.7	发明专利	2017.06.0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苏州三木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上述专利权受让自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发行人向苏州三木支付的转让服务价款为 29,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经恢复的专利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专利权，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相关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91,463,934.19 元、账面价值为 382,515,603.75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15,501,537.12 元、账面价值为 8,731,920.03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4,275,845.52 元、账面价值为 11,907,811.46 元的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36,279,71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140,757,003.97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110,060,164.38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223,694,680.30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63,827,360.06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220,390,617.98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52,738,510.05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45,685,453.77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27,893,706.20
流感项目	66,000.00
零星工程	51,166,222.90
合计	1,136,279,719.61

注：零星工程主要系已到货未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指单项租赁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深圳市麦田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白芒村南 148 栋 60 间房	1,200.00	1,800/月/间	宿舍	2022.03.17
2			深圳市南山区白芒村南 122 栋、96-1 栋、118 栋、106 栋共 55 间房	1,100.00	1,800/月/间	宿舍	2022.04.01
3		荔苑公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阳光社区阳光六路丽源楼荔苑公寓 C 栋 41 间	902.00	1,200/月/间	宿舍	2022.02.28
4		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内衣集聚基地科裕九路南侧与田园路东侧交界处埃迪蒙托工业园 C 栋 1 楼	600.00	2021.04.10-2022.04.09: 30,000/月, 2022.04.10-2023.04.09: 31,500/月, 2023.04.10-2024.04.09: 33,075/月	仓库	2024.04.09
5	民海生物	北京乐建企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CCB 建融家园·乐乎（起程）悦康店 1119、1123、1125、1127、1129 宿舍	175.00	2,200/月/间	宿舍	2021.11.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限至
			的床位				
6			CCB 建融家园·乐乎(起程)悦康店 904、907、908、910、911、912、913、914、915、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7、928、930 宿舍的床位	700.00	3,000/月/间	宿舍	2022.02.2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共计 24,541,793.64 元(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1,543.6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437,250.00 元及保函保证金 12,383,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受限情形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运用的融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GRANDWAY

1. 重大采购类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至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外包材采购合同》	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	5,800.00	2021.12.31
2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层析介质、微载体、预装柱、中空纤维柱	190.70 (美元)	2021.10.22
3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	核酸酶等	3,000.56	按发行人指令发货
4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	核酸酶等	1,908.21	按发行人指令发货
5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	谷氨酰胺母液	1,161.49	2021.12.31
6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层析介质、微载体	451.85 (美元)	2022.01.07
7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层析介质、微载体	451.85 (美元)	2022.04.05
8	深圳高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进口物料采购合同》	无血清培养基-干粉、补料培养基(干粉)	2,040.00	按发行人指令发货
9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	核酸酶	2,381.56	按发行人指令发货
10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	核酸酶	2,381.56	按发行人指令发货
11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外)包材采购合同》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西林瓶1ml)	1,900.15	2021.12.31
12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外)包材采购合同》	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西林瓶2ml)	2,200.04	2021.12.31
13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原辅料及试剂采购合同》	胎牛血清(500ml/瓶、优级、国产血源)	1,312.30	按民海生物指令发货
1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内外包材采购合同》	预灌封注射器	5,794.20	2021.12.31
15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合同》	层析介质、微载体	206.46 (美元)	2022.02.06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回单、验收单据等资料，发行人与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签署的金额为2,400万元的《内外包材采购合同》已终止；民海生物与广州迪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的金额为1,164.55万元的《SSI血清

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3,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至
1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采购合同》	破伤风、Hib车间配液和超滤系统	3,580.00	2021.07.30
2	中兴利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采购合同》	全自动灯检机	559.92 (欧元)	2021.12.15; 2022.03.31

2. 融资、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	“0400000405-2021年(星河)字001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	2021.04.01-2022.04.01	民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400000405-2021年星河(保)字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年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借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正在履行的“2020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20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6,806.50万元；就正在履行的“2020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16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12,648.00万元；就正在履行的“4430202001100002748”《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480万元；就正在履行的“4430202101100002845”《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4,962.63万元；就正在履行的“0400000405-2021年(星河)字0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2,996.02万元；就正在履行的“0400000405-2020年(星河)字0041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0400000405-2020年(星河)字00416-001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6,000万元；就正在履行的“2019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11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鑫泰康已实际提取6,039.08万元；就新签署的上述“0400000405-2021年(星河)字001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实际提取贷款20,000万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5日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就《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履行原合同涉及的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管理等），已经完成的一期项目及部分二期项目据实进行结算。该终止履行的百旺信应急工程二

期项目（6#、7#、9#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发行人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31,263.52万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新增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20 年 9-12 月	发行人	11,274.4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粤财工函[2020]14 号）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1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7.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技术改造扶持计划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45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治”第二批悬赏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公示清单》	深圳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更新如下：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就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深地临合字（2020）-89081号”《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所载20,393.22平方米国有土地临时使用事项，经发行人提出延期申请，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同意延期，且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临时用地使用费，相关延期后的临时用地使用协议尚在签署中。由于该项目目前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暂无法办理环评备案手续。该项目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应急救灾工程，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环[2020]39号）的相关要求，可先行开工建设，如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施备案等管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编制，并拟于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后，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进行备案。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回执》，发行人已就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回执》，该回执载明：“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环[2020]39号）相关要求，现予以备案。”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除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还包括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号”《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06.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XYZH/2021SZAA40251”《前募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GRANDWAY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18.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1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17 年		11,111.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11,111.95	/

注：① 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06.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11.95 万元。

(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00.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8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88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21,265.51				
				2019 年	7,445.44				
				2020 年	3,173.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175.69	27,000.00	27,000.00	27,175.69	-175.69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7,691.94	7,691.94	4,709.16	7,691.94	7,691.94	4,709.16	2,982.78
	小计		34,691.94	34,691.94	31,884.85	34,691.94	34,691.94	31,884.85	2,807.09 ^{注 2}

注：① 募集资金总额为 3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8.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91.94 万元。

②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建设尚需使用的募集资金。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44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44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20 年		118,443.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民海生物新型冠状病毒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民海生物新型冠状病毒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530.97	208,530.97	28,443.18	208,530.97	208,530.97	28,443.18	180,087.79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小计		298,530.97	298,530.97	118,443.18	298,530.97	298,530.97	118,443.18	180,087.79 ^{注 2}

注：① 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69.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30.97 万元。

② 民海生物新型冠状病毒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处于建设中，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项目建设尚需使用的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未发生变化；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530.84万元。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1,111.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保荐机构、独立董事

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约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0.10%、净资产的0.13%）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就发行人诉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田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4月6日，二审法院深圳中院作出“（2019）粤03民终29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7年12月5日解除；广田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抵扣工程余款后的剩余违约金675,483.97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及广田公司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款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李 鑫

2021年 5 月 6 日